**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**

**本所碩士班畢業相關規定**

**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**

**論文計畫書通過三個月後**

**始得舉行學位考試**

**多元學習護照**

參加本所至少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

**申請學位考試**

每學期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截止時間前

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
**舉行碩士學位考試**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為三至五人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

重考以1次為限，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

**指導教授選定**

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報所務會議核備，擇定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(校)教師擔任，但須於學位論文口試時聘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

**修課要求**

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9學分(限本所課程)，本所學生至本校外所選課，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以總畢業學分9學分為限。須修畢本所應修學分共36學分。

**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**

**始予舉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**